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88-B767-04

修正案号: 39-0195

- 一. 标题: 检查或更换波音 767 飞机起落架阻力杆(DRAG BRACE) 作动筒
- 二. 适用范围: 2551、2552、2553、2554飞机
- 三.参考文件:

FAA 适航指令 88-15-04 修正案 39-5979 波音公司紧急服务通告 767-32 A0071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有些用户发现,由于767飞机右主起落架阻力杆作动筒工作不正常,导致起落架放下困难。波音公司于1988年6月2日发布紧急服务通告767-32A0071,FAA颁发了适航指令88-15-04要求完成此紧急服务通告。

为避免由于作动筒活塞封严故障或采用老式的活塞杆封严装置, 导致主起落架在全部放下状态和锁紧时失效。应完成以下工作:

- 1. 本指令生效后,300飞行小时内,按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32A0071(1988年6月2日)检查主起落架阻力杆作动筒。
- 2. 如果作动简总使用时间不足200飞行小时,本指令生效后100飞行小时内按1段要求进行检查,且其重复检查间隔不得超过100飞行小时。直到作动筒的使用时间累积超过200飞行小时后,这种重复检查方可不再进行。

- 3. 如果发现任何作动筒有封严膨胀或采用老式的封严装置, 在下 次飞行前,需按波音服务通告767-32A0071(1988年6月2日)的要求更换 或改装此作动筒。
- 4. 如果有必要的话, 按服务通告767-32A0071(1988年6月2日)的要 求完成作动筒活塞封严及活塞杆装置的更换和检查。完成此项工作 后,1、2段所述检查工作将不再进行。

注:本指令未完全按原AD指令翻译,不同之处按本指令执行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88年8月24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88年8月24日

七. 联系人: 李海

> 中国民航局适航司 4012233-8315